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試辦以民間經營模式 提供手機免費無線充電服務合作協議書(MOU)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(以下簡稱甲方)規劃推動試辦「手機免費無線充電服務」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與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合意簽訂本合作協議書(MOU，以下簡稱本協議書)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同意捐贈甲方本服務所需無線充電設備、全額負擔試辦期間建置維護費用，並配合甲方業務需求，對民眾提供免費無線充電服務。

第二條 本服務所需無線充電設備於乙方捐贈後，即為甲方所有財產。

第三條 本協議書簽訂後，由甲方協調臺北市政府之試辦場所管理機關(以下簡稱管理機關)提供無線充電設備安裝地點。

第四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，自簽約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五條 本協議書屆期後，甲方得視業務需求延長有效期間，最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惟不代表甲方有延長本協議書有效期間之義務。

第六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，各試辦場所之無線充電設備如有毀損不

堪使用情事，乙方同意於原處無償捐贈、建置相同設備，並持續提供服務。

第六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協議書，乙方對此無異議，且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
- (一) 乙方未經甲方或管理機關同意，擅自增設其他設備。
- (二) 乙方於無線充電設備有涉及自己或第三人之商業營利行為。
- (三) 乙方於本協議書簽訂後，超過三個月未完成無線充電設備之建置，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完成。
- (四) 乙方有違反「臺北市政府試辦手機免費無線充電服務公開徵求合作廠商計畫」情事。
- (五) 本案試辦期間，每一年度民眾向甲方或場地管理機關陳情無線充電設備故障，乙方未於五工作日內完修次數超過三次者。
- (六) 乙方受破產宣告或解散。
- (七) 乙方書面向甲方表示無維持本協議書意願。
- (七) 甲方因政策變更、遵守臺北市議會決議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終止本協議書。
- (八) 臺北市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試辦

場所使用。

(九) 其他依法令規定，得終止本協議書之情事。

第八條 本協議書屆期或終止後，無線充電設備仍為甲方所有財產，

乙方對此無異議，且不得向甲方或管理機關主張任何賠償或

補償。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

代表人：李維斌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10樓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日